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莎莎（不包括 Lisbeth 集團）擬繼續向 Lisbeth 集團銷售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另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擬繼續向依貝佳集團銷售及採購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莎莎（不包括 Lisbeth 集團）建議向 Lisbeth 集團墊支 Lisbeth 貸款。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建議向依貝佳集團墊支依貝佳貸款。依貝佳及 Lisbeth 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條件為（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財政年度，(i) Lisbeth 銷售及依貝佳銷售交易、(ii) 依貝佳採購交易、(iii) Lisbeth 貸款及依貝佳貸款各項之每年總值不得超過 10,000,000 港元或就有關財政年度於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以較高者為準）之規定。因此，有關交易屬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項下，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交易

Lisbeth 銷售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向 Barry Wain 先生購入其於 Lisbeth 之現有股份及認購 Lisbeth 之新股份完成收購 Lisbeth 已發行股本約 58.33%。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莎莎（不包括 Lisbeth 集團）於莎莎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息率向 Lisbeth 集團銷售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莎莎集團視 Lisbeth 集團為其香港零售門市之擴充部分。Lisbeth 集團作為莎莎集團之成員公司，於選擇合適的產品組合、存貨及補貨程序方面擁有若干程度的彈性。莎莎（不包括 Lisbeth 集團）向 Lisbeth 集團於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售出之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銷售總額約為 1,365,000 港元。就財政年度末之可退貨物作出期末存貨調整後，淨銷售額約為 686,000 港元。莎莎（不包括 Lisbeth 集團）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向 Lisbeth 集團售出之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銷售總額約為 2,770,000 港元。經計入就財政年度末之可退貨物產生之期末存貨差額後，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淨銷售額約為 2,577,000 港元。莎莎（不包括 Lisbeth 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一季向 Lisbeth 集團售出的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之銷售總額約為 465,000 港元。

本公司早前初步認為，向Lisbeth集團就供Lisbeth客戶於Lisbeth集團經營之健美會所內使用而作出之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銷售屬於上市規則第14.24(1)條所註明之豁免範圍內（「消費品」）。經考慮該等消費品及二零零一與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期末存貨差額後，二零零二年二月之Lisbeth銷售超過1,000,000港元或二零零一財政年度莎莎集團有形資產淨值0.03%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察覺Lisbeth銷售超出1,000,000港元或二零零二財政年度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3%兩者之較高者。倘該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0.03%，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Lisbeth銷售必須盡快以報章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聯交所表示，其將保留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Lisbeth銷售對本公司採取紀律處分之權利。

Lisbeth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會員提供健美會所設施及服務，而所出售的產品主要為護膚品。Lisbeth以菲力偉之名稱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經營九間健美中心。該等健美中心聘用合共約500名員工。董事相信，菲力偉已於香港成立多年，且市場定位獨特，對準中、高收入組別人士，較其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本公司預期Lisbeth銷售將於日後繼續，並相信進行Lisbeth銷售符合莎莎集團之商業利益。

依貝佳銷售交易及依貝佳採購交易

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依貝佳註冊資本55%。依貝佳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批發及零售化粧品與相關美容產品、向中國客戶提供美容院服務及於中國經營一所美容學校。依貝佳所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護膚品、香水及化粧品。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開始向依貝佳集團銷售及採購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於莎莎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的息率向依貝佳集團銷售及採購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銷售及採購總額分別約為578,000港元及635,000港元。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一季向依貝佳集團售出的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之銷售總額約為376,000港元。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向依貝佳集團採購的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之採購總額約為4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六月並無作出任何採購。與Lisbeth銷售相似，莎莎集團視依貝佳集團為其於中國零售業務之擴充部分。依貝佳集團作為莎莎集團之成員公司，於選擇合適的產品組合、存貨及補貨程序方面擁有若干程度的彈性。

本公司預期依貝佳銷售交易及依貝佳採購交易將於日後繼續，並相信進行依貝佳銷售交易及依貝佳採購交易符合莎莎集團之商業利益。

董事亦得悉，依貝佳銷售交易及依貝佳採購交易產生之收益對莎莎集團之整體盈利基礎有正面貢獻。儘管香港及中國零售化粧品行業競爭激烈，董事對香港及中國零售化粧品業務之未來展望及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認為，繼續現有依貝佳銷售交易及依貝佳採購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Lisbeth貸款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關連交易公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莎莎（不包括Lisbeth集團）向Lisbeth集團墊支總額約6,077,000港元貸款，以支持Lisbeth集團的業務，該貸款需按要求償還。Lisbeth貸款之息率如下：

貸款人	借款人	息率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Lisbeth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Sa Sa Cosmetic Co. (S) Pte. Ltd.	Phillip Wai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Lisbeth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Hong Kong Sa Sa (M) Sdn. Bhd.	Phillip Wain (M) Sdn. Bhd. (Lisbeth之全資附屬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不時所報之基本借貸利率

除該等款項外，尚無向Lisbeth墊支任何其他資金。

莎莎（不包括Lisbeth集團）計劃以一間本地主要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或等值）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向Lisbeth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支持Lisbeth集團之業務。

Lisbeth貸款之主要目的為善用較低借款成本（由於不涉及財務機構收取的交易成本、安排費用或類似開支），以撥付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成本，藉以維持其競爭力。董事認為，提供Lisbeth貸款對向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保持其與客戶之良好關係而言實為不可或缺。本公司認為，提供Lisbeth貸款就成本及時間減省方面而言實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提供Lisbeth貸款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Lisbeth產生之任何業務量增加將可帶動收益增加，為本公司帶來裨益，而業績之任何改善亦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產生正面影響。經考慮(i)本公司對Lisbeth之收益預測；(ii)健美會所業務可能進行之調整；(iii) Lisbeth預期實施之成本控制措施；(iv) Lisbeth服務預期有穩定需求；及(v)維持其市場競爭力的重要性後，董事認為，向Lisbeth集團授出Lisbeth貸款符合莎莎（不包括Lisbeth集團）之商業利益。

Lisbeth之其餘股東將不會按比例提供Lisbeth貸款。

依貝佳貸款

本公司預計依貝佳集團將需現金注資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支持依貝佳集團之業務。因此，本公司相信向依貝佳集團授出依貝佳貸款符合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之商業利益。本公司現正與其中國夥伴洽商，探討中國夥伴按比例就上述現金注資投入資金之可能性。中國夥伴持有依貝佳註冊資本45%。中國夥伴乃由兩名中國個別人士於

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兩名人士除了擔任依貝佳董事及透過中國夥伴間接持有依貝佳註冊資本以外，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依貝佳貸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授出。自莎莎取得依貝佳之權益以來，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過往不曾向依貝佳集團墊支資金。

如「依貝佳銷售交易及依貝佳採購交易」一段所述，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加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以約每年7%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幅度增長，中國零售化粧品行業充滿商機。董事認為，提供依貝佳貸款有助本集團藉依貝佳之業務擴展、分銷網絡及不斷擴張的客戶基礎，繼續開拓中國零售化粧品市場。此外，依貝佳貸款之主要目的為善用較低借款成本，以撥付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成本，藉以維持其競爭力。本公司認為，提供依貝佳貸款就成本及時間減省方面而言實屬合理。依貝佳產生之任何業務量增加將可帶動收益增加，為本公司帶來裨益，而業績之任何改善亦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產生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提供依貝佳貸款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有關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各項有關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年度限額

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財政年度，(i) Lisbeth銷售及依貝佳銷售交易、(ii)依貝佳採購交易、(iii) Lisbeth貸款及依貝佳貸款各項之每年總值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或就有關財政年度於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

申請豁免

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並相信訂立該等有關交易乃符合莎莎集團之商業利益。Lisbeth及依貝佳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一般須予以披露。本公司認為，每次進行有關交易均須作出披露乃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就Lisbeth銷售、依貝佳銷售交易、依貝佳採購交易、Lisbeth貸款及依貝佳貸款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25(1)條之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1. 有關交易乃：
 - (a) 莎莎集團於其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按以下條款訂立：
- (a) 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之條款；或
 - (b) 倘無該等協議，則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按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
2. (i) Lisbeth銷售及依貝佳銷售交易、(ii)依貝佳採購交易及(iii) Lisbeth貸款及依貝佳貸款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價值將不會超過就有關財政年度於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任何財政年度內之有關交易細節概要將於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確認該等交易已按照上文第(1)及(2)段所載方式進行；
5.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有關交易，並將向董事致函確認：
- (a) 有關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Lisbeth銷售、依貝佳銷售交易及依貝佳採購交易已按照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訂價政策訂立；
 - (c) 有關交易之年度價值並無超過上文第(2)段所載有關年度金額上限；
 - (d) 有關交易乃於莎莎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
 - (e)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f) 有關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
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將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部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審閱上文第(5)段所述之有關交易。

倘上述有關交易之任何條款於日後作出修訂或未能符合豁免（倘獲聯交所授出）之條件，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另行得到豁免，否則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監管關連交易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一系列品牌化粧品零售及批發和為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會員提供健美會所服務。

釋義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依貝佳」	指	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其中國夥伴分別間接持有55%及45%權益之公司
「依貝佳集團」	指	依貝佳及其附屬公司
「依貝佳貸款」	指	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向依貝佳集團作出之墊款
「依貝佳採購交易」	指	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向依貝佳集團採購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
「依貝佳銷售交易」	指	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向依貝佳集團銷售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
「Lisbeth」	指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8.33%權益之公司
「Lisbeth貸款」	指	莎莎（不包括Lisbeth集團）向Lisbeth集團作出之墊款
「Lisbeth銷售」	指	莎莎（不包括Lisbeth集團）向Lisbeth集團銷售化粧品及相關美容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交易」	指	(i) Lisbeth銷售、(ii) 依貝佳銷售交易、(iii) 依貝佳採購交易、(iv) Lisbeth貸款及(v) 依貝佳貸款
「莎莎化粧品」	指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莎莎（不包括依貝佳集團）」	指	不包括依貝佳集團之莎莎集團
「莎莎（不包括Lisbeth集團）」	指	不包括Lisbeth集團之莎莎集團
「莎莎集團」	指	莎莎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申請豁免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